

#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總說明

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農業保險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第十條第三項，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及降低疫病傳播風險，辦理豬隻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強制投保及其保險費之補助，爰訂定「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強制投保對象及未依規定投保之措施。（第二條）
- 三、本保險之定義、保險事故、保險標的與範圍、保險人、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本保險要保人、投保方式、保險契約以定值契約方式為之、繳納保險費方式與其效力、保險期間、所有權移轉時契約終止及保險費處理。（第六條至第八條）
- 五、本保險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情事、理賠金額之計算方式及保險事故之查驗規定。（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六、本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申請程序、核發、對象、比率、額度、經費來源、撤銷或廢止及主管機關委任、委託辦理補助事宜。（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七、本保險之共保、準備金、行政管理費用及再保險。（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八、停止辦理本保險及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保險業務之處理方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指飼養豬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p> <p>二、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p> <p>前項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p> <p>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者，以要保人基於管理或提供土地予被保險人作為畜牧場或飼養場飼養豬隻者為限。</p>	<p>為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及任意丟棄，以確保食品安全衛生並兼顧環保，第一項規範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第二項規範未依規定投保之措施，第三項規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之例外情形。</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豬隻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p> <p>本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之投保頭數如下：</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依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依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頭數。</p>	<p>一、第一項規範本辦法所稱豬隻死亡保險之定義與保險事故，及保險人應依保險契約約定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p> <p>二、第二項規範保險標的與範圍及投保頭數，其中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指飼養豬隻業者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個人飼養資料。</p>
<p>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p> <p>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p>	<p>本保險之保險人。</p>
<p>第五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p>	<p>第一項規範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辦理本保險，第二項規範本保險</p>

<p>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p>	<p>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p>
<p>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要保人非自然人者，應檢附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檢附飼養頭數佐證文件。</p> <p>前項投保之保險人如下：</p> <p>一、要保人為農會會員：向所屬農會投保，所屬農會未辦理本保險業務者，向該直轄市或縣（市）轄區鄰近之保險人投保。</p> <p>二、要保人為非農會會員：向畜牧場或飼養場（戶）所在地之保險人投保，畜牧場或飼養場（戶）所在地之農會未辦理本保險業務者，向該直轄市或縣（市）轄區鄰近之保險人投保。</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p> <p>前項定值約定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一、第一項規範投保應填具要保書及檢附之文件。</p> <p>二、第二項規範本保險之要保人及投保方式。</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規範本保險契約以定值契約方式為之、繳納保險費方式及其效力。</p>
<p>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期方式辦理。</p> <p>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p>	<p>本保險保險期間。</p>
<p>第八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豬隻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p>	<p>第一項規範保險期間因被保險豬隻所有權移轉時之處理方式，第二項規範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之處理方式。</p>

<p>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p>	
<p>第九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li> <li>二、人、畜加害或違規使用藥物致死。</li> <li>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li> </ol>	<p>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情事。</p>
<p>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第二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一半。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體重四十公斤以上未達五十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li> <li>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li> <li>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li> </ol> <p>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保險人指派獸醫人員或承辦保險業務人員查驗。但本法第二十一條施行後，由該條規定之勘損人員查驗。</p>	<p>第一項規範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方式，第二項規範保險事故發生後之查驗規定。</p>
<p>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審核。</li> <li>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範保險費補助申請及補助作業程序。</li> <li>二、第二項規範保險費補助對象、比率、額度及補助經費來源。</li> </ol>

<p>中華民國農會，依第十四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以充抵保險費。</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五條附表補助其保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p>	
<p>第十二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事、補助款核發後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補助款之事由與期間等，及其相關處理程序。</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就前二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p>	<p>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補助相關事項。</p>
<p>第十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p> <p>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p> <p>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三、中華民國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十。</p> <p>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本保險之保險人與直轄市、縣（市）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之共保比率，並得依實際執行情況調整。</p>
<p>第十五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全數撥入中華民國農會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p> <p>中華民國農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前項專戶（帳）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規範本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應全數撥入中華民國農會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以累積本保險之承保能量；另為瞭解保險專戶（帳）餘絀情形，第二項規範中華民國農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專戶（帳）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六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之行</p>	<p>規範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p>

<p>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五，並依第十四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p>	<p>用及分配比率。</p>
<p>第十七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p> <p>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p>	<p>一、配合本法規定，再保險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爰為第一項規範。</p> <p>二、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後，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提供再保險，爰於第二項規範應將農會辦理本保險留作賠款準備之結餘款，應依限轉入該財團法人。</p>
<p>第十八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或中華民國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或中華民國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申請程序。</p>
<p>第十九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直轄市、縣（市）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p>	<p>主管機關停止辦理本保險，直轄市、縣（市）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施行後，不影響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保險業務，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第五條附表

規定						說明	
豬隻死亡保險：						本保險保險金額、保險費率、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額度等。	
單位：新臺幣元(頭)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1,200	2.7	32.4	999以下	70	22.68		9.72
			1,000-2,999	60	19.44	12.96	
			3,000-6,999	50	16.20	16.20	
			7,000以上	40	12.96	19.44	
<p>說明：</p> <p>(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p> <p>(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頭數，按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補助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餘由要保人負擔。</p> <p>(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p>							